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9.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 464,858,569.50 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
-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对 1 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 A 股限制性股票 8,964 股进行了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89,324,810 股减少为 489,315,846 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了分配比例,但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目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因此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而调整分配比例。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89,315,84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9.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8.5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9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9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9	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1年5月21日至登记日: 2021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以下事项的股票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1、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编号: 2018-062)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价格为 46.37 元/股。2018 年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价格由 46.37 元/股调整为 38.02 元/股; 2019 年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价格由 38.02 元/股调整为 26.34 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价格由 38.02 元/股调整为 26.34 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价格的 26.34 元/股调整为 25.39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股东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即19.30元/股。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017年度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18.79元; 2018年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

格为15.03元;2019年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9.91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不低于8.96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5楼

咨询联系人: 张丽君、谢丹

咨询电话: 0755-86095188

传真电话: 0755-8609637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